

#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字〔2018〕13号

##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为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推动实现“十三五”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目标，有效控制新污染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现就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环评”“三同时”制度，是从源头治理污染、有效控制或预防新污染源产生的关键措施，是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和节能减排任务的重要保障，

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所在。要充分认识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强化工作责任，依法依规履职，切实做到发展经济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努力把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二、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关

(一) 严格“三线一单”和“三挂钩”机制要求。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号)，要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逐步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二) 严格“环评”分类管理。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划分由环保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结合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种类，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评价等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由具备相应评价资质的单位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和指定环评单位从事环评文件编制工作。

(三) 严格“环评”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之

后，应及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手续。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严格“环评”审批权限及时限。认真落实《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严格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审批。环评审批实行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属我市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15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不含公示期），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市县区另有规定的，应在此基础上缩减审批时间。按审批权限，属于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县区环保部门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个人）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环保局，应按照“简政放权”要求，精简项目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减少申报资料、提升服务质量，重大产业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大力推进并联审批、在线审批、协同监管等方式，并将环评审批情况按季度上报市局。

### 三、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

(一)认真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认真落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认真落实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县两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认真落实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在日常管理中负责对环评“放管服”事项和环评单位从业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 四、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后，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依法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可以依

法责令恢复原状。

## 五、推进环境影响评价领域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

(一) 健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二) 发挥公众参与环评的监督作用。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结果负责。环保部门应监督建设单位依法规范开展公众参与，保证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项目环评审批后，应按环保部要求及时录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数据管理系统。

## 六、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一) 强化环评审批党风廉政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市县两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分级审批和分类管理有关规定，严禁越权审批、拆分审批、变相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越权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审批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依法撤销或者责令其撤销审批决定；对直接审批的责任人员，建议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进行处理。

(三) 建设项目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的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或者环评文件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下批复环评文件的，要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四) 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不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未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未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违法行为。

(五) 严肃查处环评单位及人员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致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失实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环保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员不得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